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城区建国门街道市民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增项)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工程规模: _____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和消防增加工程,详见清单及图纸。

三、签约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零伍佰伍拾壹元捌角柒分 (¥ 1040551.8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贰佰柒拾肆元贰角柒分 (¥ 47274.27 元)。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最终合同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算单位结算审核的金额及财政评审相比较,较低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承包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在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请款要求配合发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承包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或承包人未能配合发包人进行请款,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工期: 30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点：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之徐静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7 竣工日期：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 1.1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

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3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

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

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 2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停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

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义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

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

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 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

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 24.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21 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

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完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 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第一种: 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 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
- (3) 最后报价；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或采购需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4套，开工前7日内

6.3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批复并将批复意见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核确认并将确认文件送交给监理人，监理人收到发包人审核确认文件后送达承包人。逾期未确认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符合有关规范的，承包人须对自己提供文件的正确性负责。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_____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其他事项：_____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_____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监理人无权对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等）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

任。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1)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 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 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 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 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 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 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 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负责渣土消纳相关手续的办理。

6)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确保社会稳定, 不得因拖欠工资而发生个人或集体上访、扰乱社会及施工现场等治安事件。否则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依法应缴纳的增值税金及其附加费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并向发包人提供缴纳发票和完税证明。

8) 如承包人指派工作人员中有农民工, 承包人需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 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等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 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2) 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3)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 支付周期, 支付日期, 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工作时间, 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 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实发工资数额, 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 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4)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5)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 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6)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承包人

及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7)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8)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a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 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指派的工程师等技术人员均应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否则视为承包人转包、分包）

5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全额赔偿。

9.2 项目经理姓名： 田璐

授权范围：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①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②、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③、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的衔接关系。④、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⑤、编制年度、季度、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⑥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逾期不视为同意。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7 天内

10.5 工期延误

10.5.1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 _____ / _____

10.5.2 (1)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 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 按天计算, 每延期竣工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 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 3%,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 3%, 违约金达到逾期违约金上限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剩余合同价款不再支付, 并且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 奖励金额为: 无奖励

11. 工程质量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72 小时内, 逾期不视为同意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 如发生事故, 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全额赔偿发包人。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_____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时,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 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 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 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 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 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约定条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 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 且工程偏差超过 15%, 此时, 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具体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相关规定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结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使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 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给定风险范围的材料和人工的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6%（含）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约定风险范围的材料为：钢材、钢筋、水泥、红机砖、木材、混凝土、电缆、电线、人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给定风险范围的主要材料及人工以外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等生产要素的价格波动，将不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3年。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与基准期对应的材料和人工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按承包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若承包方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则参考造价信息价格或提请审计单位进行咨询。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3）价格差额的确定方法：

a. 当承包方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和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涨幅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加权平均值与基准价计算其变化幅度；跌幅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加权平均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承包方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和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跌幅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加权平均值与基准价计算其变化幅度；涨幅按施工期 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加权平均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b. 当变化幅度≤±6%时，不进行价格差额调整；人工价格变化幅度大于±6%时，计算全部价格差额；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大于±6%时，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乙方承担或受益；

c. 人工费调差数量按调差期内应计量的相应清单工程量所含的人工工日数计算，主材调差数量按调差期内应计量的相应清单工程量计算；

d. 变更洽商出现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以变更当期市场信息价格为基础进行组价，报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按确认价格执行。

e.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及相应税金由甲方承担；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及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f.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待工程结算审核期统一调整。

g. 人工、材料和机械计算后的差价只计取税金。

h. 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措施费及工程水电费根据具体项目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按照实际发生调整。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计算：费率固定不变，结算时按照合同中计取的方式、费率计算

16.2.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 /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计量周期：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 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预付款 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包括其他预付款额度： 农民工工伤保险 100% 支付。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在承包人完成改造后，由监理人向发包人出具进度付款单，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代表签署的进度付款单并最终确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 80% 向承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70%；承包人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后，经财政审定后支付到审定合同价格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在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请款要求配合发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承包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或承包人未能配合发包人进行请款，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

18.3 若审减金额超过 10%的，则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竣工验收单、隐检资料、材料设备检测资料等全套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

19.2 竣工验收期限：7个工作日内

19.3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_____

20.4 竣工清场：_____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_____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_____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_____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审定金额的 3 %, 质量保证金期限: 2 年。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 _____

保修期起始时间: 出具工程竣工证书之日起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缺陷责任期期限: _____月。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无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_____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本工程_____(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按本项目开始时间至项目结束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自然灾害、社会风险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_____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第一种: 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向发包人赔偿。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5%/每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每次的违约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每次的违约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并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2%/每次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签约照合同价的 2%/每次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每次承担违约责任。

(7) 承包人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已付款项由承包人在合同解除后三日内全额退回发包人，未付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赶工措施费用；如造成本合同项目未按时完工，按本合同中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规定处理；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发包人。

(8)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双倍方式计算。

(9)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自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分包、转包项目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 称	建设 规 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 度 (米)	设备安装 内 容	工程价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东城区建国门街道市民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增项）装修工程采购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 4、装修工程为2年；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010-65135562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四南支行

帐号：_____ 0200001009088212226

邮政编码：_____ 100005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政府大

院南楼 MFS145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010-83880449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b.jhrxc.jz@163.com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9111010534438742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

角支行

帐号：_____ 0200013409200090474

邮政编码：_____ 102300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 010-65135562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四南支行

帐号： 0200001009088212226

邮政编码： 10005

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政府

大院南楼 MFS145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 010-83880449

传真： /

电子邮箱： b_jhrxc_jz@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八角支行

帐号： 0200013409200090474

邮政编码： 102300

监督单位：（盖章）